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重要措施及成效

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壹、前言.....	3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願景.....	3
三、計畫內容.....	4
貳、信託 2.0 計畫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5
一、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5
二、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6
三、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	6
四、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7
五、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	7
六、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	7
七、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8
八、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8
九、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8
十、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	8
十一、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	8

十二、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9
參、結語.....	10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自 89 年通過信託業法以來，在全體信託業者共同努力下，除了信託財產的規模大幅成長外，並已逐漸發展出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然而目前信託業均係由金融機構兼營，自 93 年起銀行成立財富管理專責部門後，信託部成為交易下單之後臺處理單位，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而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

鑑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帶來之挑戰和機遇，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 計畫，期許信託業凝聚共識，透過組織調整、管理階層形塑機構文化、獎酬機制、法規鬆綁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配合民眾生活各種面向需求，重塑全方位信託業務，讓信託業為高齡社會提供全體國民所需服務的同時，也為自身開創永續發展的利基，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二、計畫願景

(一) 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

透過融資、地上權(租賃權)信託、不動產信託、不動產開發信託、營建資金信託及受託代管不動產等，並結合都市更新、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等，與安養設施開發業者合作興建安養宅或日間照護中心，達成居家養老、社區養老、機構養老等在地安老目的。

(二) 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

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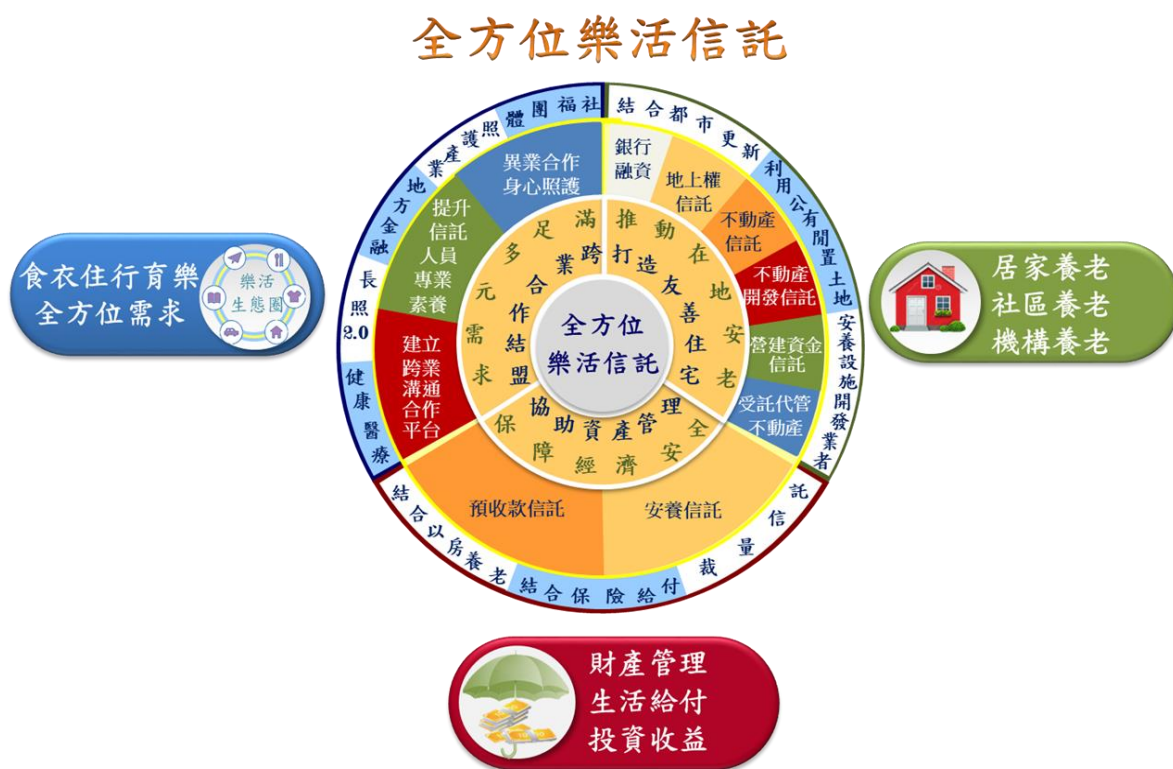
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並可配合動態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額之裁量信託，以達成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

(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

由信託業者先篩選其他業者或團體跨業合作，提供高齡者一站式購足之高品質服務，包括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

(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REIT)具有活化不動產、增加籌資管道及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之功能，透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 REIT 市場，及加強對 REIT 之管理機制，俾結合證券化工具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障。



三、計畫內容

(一)對內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

讓金融機構高層重新認識信託價值，提升對於信託業務之重視，進而凝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提升信託職能之共識，以引導金融機構積極投入適當資源，及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二)對外延伸觸角、因應社會變遷，配合各產業政策，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高品質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生活育樂、都市更新開發、利用公有閒置土地及長照 2.0 政策等。

貳、信託 2.0 計畫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一、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一)為引導業者相互學習，本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兩次「信託 2.0 推動策略分享會議」，邀請信託業高階負責人參與，由業者間相互分享推動規劃與作法。

(二)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其中設置獎項包括「最佳信託獎」，已將業者內部組織調整及整體資源整合情形納為評鑑標準(占比 50%)。

(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調查結果，業者已陸續採行相關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之作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有 18 家業者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以規劃信託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及全公司合理資源配置；13

家業者減少或免除信託業務部門與其他部門間輪調機制，並給予信託部門人員適當合理之升遷管道；21 家業者於分行設置具業務洽談能力之信託業務專員；18 家業者提升信託專責部門位階，建立信託業跨業及內部資源整合單位，推展內部資源整合、商品整合行銷及跨業同盟相關事務；23 家業者調整分支機構評核中信託業務所占比重。

二、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一)本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明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信託業務人員之薪酬考量，且應於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依前述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以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

(二)信託公會已配合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經本會 111 年 3 月 3 日同意在案。

三、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

(一)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

(二)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備查信託公會依前揭辦法第 6 條授權規定，擬具之「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注意事項」，針對得納入共同行銷之保險金信託給付類型、作業程序、業務人員應備資格條件等應遵循事項，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三)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

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放寬信託業從事安養信託之宣導推廣活動，贈品金額上限由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提高為五百元；安養信託以外之一般信託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得提供上限二百元之贈品。

四、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信託公會已委外研究並完成「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研究報告，本會將參考該報告內容，並視未來市場發展狀況，適時推動。

五、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

信託公會已委外研究並完成「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之相關法令研究」報告，本會將針對研究報告所提修正建議，視實務需求及相關法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法進度適時研議。另信託公會刻正針對僅涉及自律規範部分，評估其內容之妥適性後，續行依程序研議修正自律規範。

六、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

- (一)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邀集內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預售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機制會議，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依會議結論發函內政部，建議其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其補充說明。
- (二)信託公會業依前揭會議結論研擬強化措施，納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洽悉。

(三)信託公會已委外研究並完成「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實務運作問題之研討」研究報告，本會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將該報告所提建議函請內政部參考。

七、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信託公會已委外研究並完成「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報告，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該報告所提建議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參處。本會並將持續瞭解法務部、財政部處理方向，及適時進一步溝通研議。

八、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一)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說明項目，及「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之評鑑指標與設定成分股權重。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額為 1,830 億元，較 109 年底成長 421 億元。

九、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信託公會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開辦首期培訓課程，截至 111 年 7 月已有 1,100 人取得資格(第 1、2 屆學員)。

十、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

信託公會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擬定「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 16 日開辦首期培訓課程。

十一、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

(一)信託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銀行公會及信託業者

已成立「跨產業創新服務推動平台」，自 109 年 11 月起定期召開會議，並視會議討論事項邀請相關產業及單位代表參加。信託公會並擬定「信託業跨產業結盟發展藍圖」，分階段推動四大跨業合作，包括：安養信託、管理型不動產信託、安養住宅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家族信託，並建置「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

- (二)本會已參考信託公會建議，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鼓勵所轄各醫療院所與信託業洽商「建立受託人匯付信託客戶醫療費用機制」，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鼓勵所轄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積極參與及舉辦信託相關宣導課程。
- (三)信託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擬具「辦理信託業與績優機構、團體合作推廣安養信託獎勵方案」，定期由信託業及信託公會推薦，由信託公會遴選 10 名推廣事蹟成績優良之機構或團體(例如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並公開表揚或頒發感謝狀。

十二、 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之評鑑及獎勵措施」，該評鑑及獎勵措施設有「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等 4 項獎項。其中機構評鑑獎項「最佳信託獎」之評鑑項目，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與整體資源整合、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跨業結盟等重要指標；至各單項業務獎項「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所定評鑑項目，則包括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111 年已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首期評鑑事宜，本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績效優良銀行。

參、結語

信託的英文是「trust」，與金融業存在的價值同樣都是信任，因此金融服務的發展始終來自於人心，如何以高品質服務建立客戶之安心與信賴感，並提供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服務，是金融機構存在的最大價值。就金融的長期發展而言，信託本是極其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我國正面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社會發展，以及家庭結構的變遷，從而衍生醫療照護、家族資產傳承等議題，信託在運作上深具彈性，可以依社會各個族群的實際需求量身訂做，照顧不同階層民眾生活，達到普惠金融的目的。本會也將持續鼓勵信託業者在既有的基礎上，向上推升信託服務功能，以實現信託 2.0 計畫的願景，並讓信託制度在社會上逐步扎根成長。

為推廣信託 2.0 計畫願景及宣導信託制度，本會於 110 年度委外製作《信託 2.0·人生 2.0》微電影([點我觀看](#))；並請信託公會協助蒐集出版 [《安養信託 2.0—105~109 年安養信託創新與成果》](#)一書([點我下載](#))，希冀透過安養信託觀念介紹、信託業者辦理安養信託的特色亮點與溫馨感人之實際案例分析，拉近民眾與信託的距離，歡迎點閱及分享。